

北京理工大学令

第 12 号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业经 2008 年 7 月 17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校 长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 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为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依据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和《国防科工委关于所属高校“一提三优”工程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颁布《北京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一、指导思想

面向创新型国家建设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新形势，落实研究生教育的科学发展观和质量观，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核心，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提高学校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办学水平。要更加注重工、理、文等学科的协调发展，使学校学科优势更加突出，特色更加鲜明，为研究生教育搭建高水平的学科平台。要努力提升研究生导师队伍的整体水平，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教育中的核心作用。要不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深入探索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培养新模式。要统筹协调，科学合理配置研究生教育资源。要营造以人为本、崇尚科学、追求真理、改革创新的学术氛围，大力提升学校办学的综合实力。

二、主要举措

（一）调整研究生学制，实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

1. 调整基本修业年限，全面实行弹性学制。从 2009 年录取的研究生开始，普通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调整为 2.5 年，普通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调整为 4 年，直接读博和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5.5 年。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安排学习计划，并依据学分、学业和学位论文情况申请提前或延期毕业。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3 年，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6 年，直接读博和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最长修业年限不超过 7 年。若部分学科需要采用不同的学制，可由学院向学位分委员会提出，经学位分委员会审议后报校学位委员会批准。

2. 实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通过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使创新教育与创新研究有机结合，建立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长效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实现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和统一。建立以科研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和导师资助制，形成国家、社会、学校、导师等多方面共同出资的研究生培养资助体系。全面实行奖学金制度，鼓励竞争，大幅度提高对优秀研究生的奖励额度。设立助研、助教和助管等“三助”岗位，切实提高研究生生活待遇，解决他们学习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调动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2008 年秋季开始对我校新入学博士研究生启动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探索改革之路。2009 年秋季开始在全校研究生中全面实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

(二) 拓宽渠道，改善条件，吸引优秀生源

1. 拓宽渠道，大力宣传我校研究生招生与培养的政策和有关规定。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和杂志等媒体，广泛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吸引校内外优秀生源积极申请推荐免试和报考我校研究生，逐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生源质量，特别是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选择部分学科试点招收本硕连读研究生和本硕博连读研究生，采用滚动培养模式，使他们成为我校优秀硕士生源和博士生源。

2. 设立优秀新生奖学金。优秀新生奖学金主要用于支持专业基础扎实、科学研究能力突出的新生的学习和生活。优秀新生奖学金等级主要由学科和导师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评定。

3. 探索优秀导师择优选择生源的新机制、新途径。在学校宏观指导下，赋予优秀导师选择优秀生源和特长生的权力。对少数考试成绩并不突出，但是经过面试和在本科学习阶段的了解，发现在科技创新与制作等方面具有特殊才能的学生，学校赋予优秀导师选拔特长生的权力。加强本科直博生的培育工作，试行从本科开始培育优秀学生，提供相关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条件，探索本科育苗、硕士培育、博士结果的贯通培养模式。对于特别突出的博士生，可以直接进入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培育阶段。

(三) 创造条件，培育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制定政策，加强对博士生创新能力的培养，促进拔尖人才的

成长，进而培育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 设立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该基金主要面向学校二年级和三年级在学博士生。要求申请资助的博士生前期研究进程或成果，能显示出具备完成高水平学位论文的潜质和能力，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资助已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工作或者进入论文写作阶段的博士生，他们的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基础性、前沿性的研究课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研究内容在理论和方法上有重要的创新，对本学科领域的科学研究起重要作用，或在创新型国家建设中有重要的应用前景，并有望达到全国或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水平。

2.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博士生的生活补贴、在国际著名刊物发表论文和赴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对研究成果突出的博士生还可给予其它相应的政策支持，如在学期间可享受学校教师待遇，毕业时优先留校任教等。对于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在我校任教时，可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提升博士生导师队伍整体水平

1. 科学布局，严格遴选博士生导师。根据全校博士生招生总量和全校学科发展规划，核定各学科博士生导师数量，在此基础上确定今后博士生导师遴选的增量。定期对在岗博士生导师进行考核，择优上岗。

2. 建立博士生导师国际合作交流资助基金，促进博士生导师到国外高水平大学进行合作研究。支持博士生导师到国外知名大学、研究机构 and 大型企业开展合作研究、进修和访学活动，充分利用国外著名学者和先进的仪器设备等教育资源，提升学校博士生导师整体水平。全校范围内 50% 的博士生导师在今后 5 年内要有累计不少于半年的境外合作研究或访学经历。获得资助的博士生导师可通过推荐或自行联系，到国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从事学术访问或合作研究工作。

3. 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国际知名专家、学者利用学术休假来校进行学术交流、科研合作和联合培养博士生。学校负责外籍专家、学者的往返旅费，提供住宿，并支付一定的生活补贴。

（五）统筹资源，改善研究生培养条件

1. 统筹资源，加大研究生教育投入，切实改善研究生的培养条件。加强研究生实验教学条件建设，重点改善研究生公共学位课实验室条件、学位课与专业基础课中进行研究性教学和设计性实验教学的条件。加强研究生实验基地及实验教学队伍建设，不断改善实验室的软、硬件条件；加大对教学研究和实验教学立项的经费支持，提高对教学基本条件建设特别是实践教学的专项投资额度；增加和开发具有设计性、创新性、综合性的实验内容，提高我校研究生实验教学的整体水平。

2. 投入研究型课程建设专项经费，将大部分研究生公共学

位课和各个一级学科的 1~2 门学位课程建设成“学科方向前沿，教学内容新颖，教学手段先进，教学效果优良”的研究型课程。在此基础上推进理论性、基础性课程和前沿性、研究型课程建设，全面带动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的提高。

3. 建设研究生创新中心和产学研合作基地，支持研究生进行学术交流、自主开展科学实验和产学研合作，为研究生与校外企业之间开展交流与合作提供平台，在社会大环境下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

（六）优化学科布局，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坚持“理工为主，工、理、文协调发展”的办学理念，面向国家社会经济与科技发展，结合学校实际，遵循学科自身发展的规律，对我校学科进行科学布局，优化学科体系。通过优势学科、特色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建设，提升学校整体核心竞争力，为研究生的培养和成长提供学科支撑、科学研究平台和学术交流渠道。

1. 学校通过“211工程”和“985工程”建设，以国家重点学科为核心，国防特色学科和北京市重点学科为支撑，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集中人力、物力、财力重点建设一批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使优势更加突出，特色更加鲜明，发展更加协调。

2. 努力拓展符合国家重大科技需求和有重大应用发展前景的新兴学科、交叉学科，提升我校学科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 积极支持人文、管理、教育等学科办出特色，充分发挥其在学校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4. 调整学科布局。对全校各学科进行一次整体评估，包括研究生招生、就业、培养条件等。对若干位居后列的学科点，特别是某些硕士点，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

(七) 完善研究生教育的质量保障体系

1. 逐步完善由学校、学院、学科和导师共同组成的一体化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强化学位委员会的职能，充分发挥学位委员会在学位授予、导师遴选、教育质量评估、学位授权点申报及建设等方面的作用；院（系）、学科和专业教研室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中的重要环节，要建立起基层学术组织的自律制度和质量约束机制，在学术监督、学术指导、师生协调与矛盾仲裁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强化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作为质量第一责任人的使命与职责。

2. 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校院两级学位委员会要适度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合格标准。严格执行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制度，在博士研究生中全面实行学位论文盲审制度，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各分学位委员会根据学科特色积极探索提高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办法，如可采取在硕士研究生中实行学位论文质量抽查、盲审等切实可行的措施，把好硕士研究生论文质量关。

3. 实施研究生的淘汰制度。课程阶段的淘汰在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进行,对不能完成课程学习任务或论文开题不合格的研究生要限期重修课程或重新开题;对水平不高、不具备培养前途的研究生将中止其学业。学校将选择部分学科试点实行硕士学位论文淘汰制度,摸索经验,待时机成熟后在全校范围内推广实行。

4. 成立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校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对研究生教育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指导,完成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咨询、监督、检查、评估、指导等工作。督导组主要由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研究生教育工作经验的在职和退休研究生导师组成。根据学科实际情况,还可以聘请部分校外专家参加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组。

(八) 以人为本, 推进服务与管理体制创新

在发展研究生教育中,要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全面全员服务的意识。

1. 创新研究生教育服务与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责、权、利相统一的校、院两级服务与管理体制,逐步明确两级服务与管理职责,提高服务与管理的效率和水平。

2. 加强服务与管理队伍的自身建设,充分调动服务与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建设一支高水平、高素质的研究生教育服务与管理队伍。

3. 进一步下放权力，实现研究生教育服务与管理的重心下移。

(九) 坚持真理，崇尚科学，营造浓郁的学术氛围

1. 遵从高等教育和科学技术发展规律，努力营造自由、宽松、严谨、求实的学术氛围；坚持真理，追求卓越，以多种形式展示和弘扬学术精神，做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严谨治学、鼓励创新、学术诚信、学术自律，力戒学术浮躁。

2. 建立博士生导师交流年会制度，每年举行一次博士生导师交流会，交流研究生培养经验；建立专家学者讲坛制度，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到校作学术报告，交流相关学科的前沿研究和培养研究生的经验。

3. 定期开展博士生学术论坛活动，加大研究生学术论坛、研究生交叉学科学术论坛的组织力度，搭建研究生学术实践交流平台；定期举办高层次的国际学术会议，加强与国外知名大学的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通过学术实践和交流活动，努力营造浓郁的学术文化氛围。

4. 制定政策支持优秀博士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和到国内外知名大学进行合作研究。

5. 加强研究生德育工作，在学术探索和科学研究工作中培养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树立优良的学风。

(十) 健全制度，促进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

鼓励研究生科研创新活动，改善研究生创新创业制度环境，为提高研究生创新和创业能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1. 设立“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支持高水平的交叉学科课题及研究生自选的学科前沿课题，资助优秀研究生开展创新活动。从政策上、经费上支持研究生从事对科学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前沿研究课题，激励研究生做出重大创新成果。

2. 逐步建立并完善与研究生创业有关的制度，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对研究生进行创业理念、与创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教育，协助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 and 自主创业规划，支持研究生自主创业。设置有关研究生创新创业的教学环节，走产学研结合的道路，提高研究生适应社会、服务社会、引领社会、开拓进取、善于创新的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 思想保障

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统一全校师生的思想，充分认识研究生教育对学校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要作用，紧紧依靠全校师生员工，发挥他们的主人翁精神，努力工作，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 组织保障

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与互动，加强职能部门、学院和师生之间的沟通，协调好各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确保对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起到激励和促进作用。

(三) 经费保障

学校要把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列为学校整体建设和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大经费投入。把研究生教育与“211工程”、“985工程”建设计划紧密结合，实现优质研究生教育资源的开放和共享。学校要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列出专项，保证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内的教育经费。积极争取国家、省市、行业和社会个人多渠道投入，使学校研究生教育经费逐步增长。

(四) 制度保障

研究生院会同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实验设备处、国资处、发展规划处、财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等单位依据本《意见》精神，制定具体政策和实施细则，落实各项建设内容。

主题词：研究生教育 质量 提高 意见 命令

北京理工大学

2008年9月25日印发
